

证券代码：000036

证券简称：华联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5-062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及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借款及担保情况概述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景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景恒泰公司”）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资金需求，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申请人民币 5.0 亿元的固定资产借款，用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A117-0647 宗地（御品峦山雅苑）项目建设。

景恒泰公司以其持有的编号“粤（2024）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39393 号”的土地使用权、“御品峦山雅苑”项目在建工程为本次借款进行担保。同时，公司质押所持景恒泰公司 100% 股权并抵押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为景恒泰公司本次借款进行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.0 亿元，期限为六年。

公司实控人龚泽民同时为景恒泰公司本次借款进行担保。公司关联方深圳市恒裕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裕集团”）将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。

2025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。

本次借款金额为 5.0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9.84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情况下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、管理层后续在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、办理相关手续等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. 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：深圳市景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98 年 10 月 15 日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深南中路 2008 号华联大厦 25 层 2501

法定代表人：龚泽民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08457057X

经营范围：物业管理；国内贸易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）；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自有物业租赁；建筑物空调设备、采暖系统、通风设备系统上门安装；电工上门维修；房地产开发；园林绿化工程设计、施工、养护；清洁服务。（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，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）机动车停放服务。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景恒泰公司 100% 股权。

2.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4 年 12 月 31 日	2025 年 8 月 31 日
总资产	331,937,656.44	473,405,188.12
总负债	15,083.08	23,862.57
净资产	331,922,573.36	473,381,325.55
	2024 年度	2025 年 1-8 月
营业收入	-	-
利润总额	-445,520.60	-5,163,290.81
净利润	-440,644.55	-5,163,290.81

3. 经查询，被担保方景恒泰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景恒泰公司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资金需求，拟向交通银行借款人民币 5.0 亿元。景恒泰公司以其持有的编号“粤（2024）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39393 号”的土地使用权、“御品峦山雅苑”项目在建工程为本次借款进行担保。同时，公司质押所持景恒泰公司 100% 股权并抵押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为景恒泰公司本次借款进行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.0 亿元，期限为六年。公司实控人龚泽民同时为景恒泰公司本次借款进行担保，公司关联方恒裕集团将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。

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，在上述担保金额内，按实际担保金额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具体担保协议，具体条款内容由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，最终以正式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

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2.6 亿元，占

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4.80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.37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.57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未逾期，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1. 景恒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运营建设“御品峦山雅苑”项目，公司对其拥有完全控制权。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公司为景恒泰公司本次借款提供担保，旨在满足“御品峦山雅苑”项目开发建设资金需求，有利于促进“御品峦山雅苑”的顺利开发建设及销售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。

3. 公司目前财务健康、稳健，为景恒泰公司本次借款提供担保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4. 公司实控人龚泽民同时为景恒泰公司本次借款进行担保。公司关联方恒裕集团将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